

## IFRSs 2011 年回顧(上)

### 簡介

本新訊系列報導係彙整曆年制公司於 2011 年強制生效或可提前適用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以下簡稱「解釋」)。雖然並無新 IFRSs 自 2011 年生效，但有一號新解釋、兩號解釋之修正及許多現行 IFRSs 之修正於 2011 年生效，此外，有諸多新 IFRSs 與修正之 IFRSs 及一號新解釋供企業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之年度提前適用。惟企業仍須注意當地主管機關是否允許企業提前適用各項 IFRSs 與解釋。

本新訊系列報導分別列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底強制生效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底得提前適用之 IFRSs，最後再列示截至目前為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之專案進度。企業應參考 IFRSs 與解釋之內容以追蹤任何後續可能影響特定情況下會計處理之變動。

###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底強制生效之 IFRSs

####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生效日：**2010 年 7 月 1 日。

**相關新訊系列報導：**2010 年 2 月 10 日發布之《準則修改》首次採用者揭露 IFRS 7 比較資訊之有限度豁免。

**修正/新增段落：**IFRS 1.E3。

IFRS 1 之修正使首次採用者豁免提供 2009 年 3 月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新增之揭露。該修正讓首次採用者與已適用 IFRSs 之財務報表編製者享有相同之過渡規定。

註：IASB 於 2009 年 3 月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係修正 IFRS 7 第 27、39 及 B11 段並增列第 27A-27B、B10A 及 B11A-B11F 段。該修正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修正係關於公允價值層級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相關新訊系列報導請參閱 2009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IASB 修改準則》改善 IFRS 7 對金融工具之揭露。

#### 金管會認可之正體中文版

IFRS 7 修正之內容業已納入 2010 年正體中文版；IFRS 1.E3 已納入 2011 年正體中文版。

### 2010 年 IFRSs 之改善—IFRS 1 之修正

**生效日：**2011 年 1 月 1 日。

**相關新訊系列報導：**2010 年 5 月 28 日發布之《準則修正》IFRSs 之年度改善。

**新增/修正段落：**新增 IFRS 1.27A, 31B&D8B；修正 IFRS 1.27,32, D1(c)&D8。

以下規定係列入 2010 年 IFRSs 之改善對 IFRS 1 之修正：

- **採用 IFRSs 當年度之會計政策變動：**此修正釐清說明首次採用者得於發布首份年度 IFRS 財務報表前改變會計政策及改變 IFRS 1 之豁免選擇。若首次採用者於首份期中 IFRS 財務報表與首份年度 IFRS 財務報表之間改變會計政策或改變 IFRS 1 之豁免選擇，修正後之指引亦要求應有之揭露。
- **認定成本豁免項目—基於特定事件之公允價值衡量：**認定成本豁免項目予以修正，使首次採用者能採用於轉換日至首份年度 IFRS 報導期間結束日發生特定事件(例如首次上市櫃或民營化)之公允價值衡量。當適用此豁免項目時，企業於衡量日透過分錄將認定成本調整權益，該豁免並未免除企業於轉換至 IFRSs 日可以不依照 IFRS 建立衡量基礎。
- **認定成本豁免項目—受費率管制之企業：**該修正關於受費率管制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之認定成本豁免係允許首次採用者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若企業選擇適用此豁免項目，相關資產應於轉換日進行減損測試。

### 2010 年 IFRSs 之改善—IFRS 3『企業合併』之修正

**生效日：**2010 年 7 月 1 日。

**相關新訊系列報導：**2010 年 5 月 28 日發布之《準則修正》IFRSs 之年度改善。

**新增/修正段落：**新增 IFRS 3.B62A&62B；修正 IFRS 3.19,30&B56。

以下規定係列入 2010 年 IFRSs 之改善對 IFRS 3 之修正：

- **非控制權益之衡量：**明確說明僅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之非控制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得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之選擇。其他非控制權益應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衡量，除非 IFRSs 規定採其他衡量基礎。
- **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明確說明收購者於收購日用以取代被收購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依 IFRS 2 處理)之報酬所適用之現行衡量規範(市價基礎衡量)，亦適用於被收購者所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IFRS 3(2008)生效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相關或有對價之過渡規定：**釐清說明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 IFRS 7 不適用於收購日在適用 IFRS 3(2008)之日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

### **2010 年 IFRSs 之改善—IFRS 7 之修正**

**生效日：**2011 年 1 月 1 日。

**相關新訊系列報導：**2010 年 5 月 28 日發布之《準則修正》IFRSs 之年度改善。

**新增/修正段落：**新增 IFRS 7.32A；修正 IFRS 7.34&36-38。

IFRS 7 之修正鼓勵於量化揭露資訊中另行揭露質性資訊，以幫助使用者對於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範圍及性質有全面性的了解。該修正亦釐清信用風險及持有擔保品應揭露之程度，並刪除有關已經重新協商條款放款之揭露。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刪除原來對於不重大之風險無須依照 IFRS 7.36-42 揭露之規定。
- 若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最能代表其信用風險最大暴險，則無須揭露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最大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
- 規定應揭露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與最能代表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
- 刪除有關已經重新協商條款否則應已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揭露規定。
- 刪除有關企業因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與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及其與公允價值估計之揭露規定。

### **2010 年 IFRSs 之改善—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生效日：**2011 年 1 月 1 日。

**相關新訊系列報導：**2010 年 5 月 28 日發布之《準則修正》IFRSs 之年度改善。

**新增/修正段落：**新增 IAS 1.106A；修正 IAS 1.106-107。

IAS 1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得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中，逐項列示其他綜合損益之分析。

### **2010 年 IFRSs 之改善—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生效日：**2010 年 7 月 1 日。

**相關新訊系列報導：**2010 年 5 月 28 日發布之《準則修正》IFRSs 之年度改善。

隨著 IAS 27(2008)之發布，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IAS 28『投資關聯企業』以及 IAS 31『合資權益』亦作許多配套修正，此修正係釐清配套修正之規定應推延適用或追溯適用；

- **應推延適用之段落：**
  - IAS 21.48A-48D&49(國外營運機構之處分或部分處分規定)；
  - IAS 28.18-19A(對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或降低持股但未喪失重大影響時之會計處理)；及
  - IAS 31.45-45B(對聯合控制個體喪失聯合控制或降低持股但未喪失聯合控制時之會計處理)。
- **應追溯適用之段落：**
  - IAS 28.35(規範關聯企業之投資者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及
  - IAS 31.46(規範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控制者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

### **2010 年 IFRSs 之改善—IAS 34『期中財務報導』之修正**

**生效日：**2011 年 1 月 1 日。

**相關新訊系列報導：**2010 年 5 月 28 日發布之《準則修正》IFRSs 之年度改善。

**新增/修正/刪除段落：**新增 IAS 34.15A-15C&16A；修正 IAS 34.15；刪除 IAS 34.16-18。

該修正係釐清期中財務報告應揭露之重大事件與交易。該修正強調期中揭露應更新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所表達之相關資訊。該修正亦釐清關於企業應如何將此原則應用於金融工具及其公允價值之揭露。

### **2010 年 IFRSs 之改善—IFRIC 13『客戶忠誠計畫』之修正**

**生效日：**2011 年 1 月 1 日。

**相關新訊系列報導：**2010 年 5 月 28 日發布之《準則修正》IFRSs 之年度改善。

**修正段落：**修正 IFRIC 13.AG2。

該修正釐清獎勵積分公允價值之衡量。該修正規定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應考量將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並考量預期獎勵積分不會被客戶兌換之比例。

### **金管會認可之正體中文版**

2010 年 IFRSs 之改善已納入 2011 年正體中文版。

### IAS 24 之修正－關係人揭露

**生效日：**2011 年 1 月 1 日。

**相關新訊系列報導：**2009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之《準則修改》IAS 24 關係人揭露。

該修正簡化了受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稱為「政府關係個體」)之揭露規定，並釐清關係人之定義。修正後之 IAS 24 使下列情況之相關關係人交易與餘額(包含承諾)豁免提供一般揭露：

-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政府；及
- 因與報導個體受同一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而成為關係人之另一個體。

若報導個體適用一般揭露之豁免規定，該修正規定應揭露：

- 該政府之名稱及其與報導個體間關係之性質(即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 每一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及
- 對個別而言雖不重大，但整體而言為重大之其他交易。

IAS 24 之修正亦簡化關係人定義、釐清其意義並消除許多關係人定義上之不一致。

#### **金管會認可之正體中文版**

IAS 24 之修正已納入 2010 年正體中文版。

### IAS 32 之修正－股份認購權之分類

**生效日：**2010 年 2 月 1 日。

**相關新訊系列報導：**2009 年 10 月 22 日發布之《準則修改》新股認購權利之分類。

**修正段落：**修正 IAS 32.11&16。

該修正規定，以固定金額之任何貨幣取得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權利、選擇權或認股證，若企業對其本身非衍生權益工具之同類全部現有持有人按持分比例提供該等權利、選擇權或認股證，則其為權益工具。

#### **金管會認可之正體中文版**

IAS 32 之修正已納入 2010 年正體中文版。

**IFRIC 19—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生效日：**2010 年 7 月 1 日。

**相關新訊系列報導：**2010 年 1 月 11 日發布之《新解釋》IFRIC 19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該解釋說明企業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所有或部分金融負債(通常稱為「以債換股」)目前分歧之會計處理。該解釋決議，以發行權益工具消滅負債係屬 IAS 39.41 之所支付對價，該對價應以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若該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反映所消滅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消滅之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若以發行權益工具消滅部分金融負債，企業應評估是否有一部分對價與剩餘流通在外負債進行重新協商有關。

**金管會認可之正體中文版**

IFRIC 19 已納入 2010 年正體中文版。

**IFRIC 14 『IAS 19：確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及其相互影響』之修正—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預付**

**生效日：**2011 年 1 月 1 日。

**修正段落：**新增 IFRIC 14.3A；修正 IFRIC 14.16-18&20-22。

IFRIC 14 之修正旨在消除當有最低資金提撥要求時，在某些情況下因未來提撥金之預付所導致之意料外結果。原發布之 IFRIC 14 並未考量未來最低資金提撥之預付可能會造成計畫之剩餘，因而未意料到會減少依照 IAS 19 『員工福利』第 58 段(確定福利資產上限之規定)所指可得之經濟效益(該經濟效益係來自未來最低資金提撥之自願性預付)。

依照修正後之 IFRIC 14.20 規定，若最低資金提撥之要求與未來服務相關，則減少未來提撥金形式可得之經濟效益(因此該剩餘應認列為資產)係下列之合計：

- (a) 因企業預付致未來服務之未來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提撥金因而減少之金額；及
- (b) 估計之每期未來服務成本減若無(a)所述之預付時，各該期間未來服務要求之估計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提撥金。

此外，該修正釐清雖然上述(b) 計算之金額可能在特定期間為負數(亦即該期間之估計最低資金提撥要求超過當期估計未來服務成本)，上述(b)所計算之總金額不得小於零。因此，減少未來資金提撥形式可得之經濟效益至少等於預付金額。

### 金管會認可之正體中文版

IFRIC 14 之修正已納入 2010 年正體中文版。

[本文係編譯自 *IFRS in Focus Newsletter – Closing out 2011*]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ifrs.org.tw>

####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